

<<100个怎么办-公司法案例讲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100个怎么办-公司法案例讲堂>>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748

10位ISBN编号：7509310741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迪圣，张素 编著

页数：2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100个怎么办-公司法案例讲堂>>

前言

公司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是重大的制度创新。由于以有限的债务责任取代了无限责任，减少了投资风险，公司制极大地鼓励了资金向资本的转化；由于传统的所有权在公司中转换为股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二者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使得公司的管理权责分明，能够实现高度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由于股份发行及转让的方便，使得公司具有了空前的集资能力，并且使得公司在经营本业的同时能够运营资本，以追求生产要素的更合理配置和最大化的利润。

公司制的出现，使得企业的发展突飞猛进。

随着我国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随着个人独资及合伙企业的发展，公司现在已是我国企业的主要形式，那么，公司法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的设立、运营、变更、消灭，即公司投资、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切需要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人们，不可能不学习公司法。

本书追求的目标是让读者以最小的花费、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最轻松有趣的方式，了解公司法。

为了轻松有趣，本书仿照看图识字的办法，对难懂的法条，用案例来诠释。

读者在茶余饭后、在车上船上，一有空闲，不妨看一、两个案例。

您可以把案例当作谜面，先想一想、议一议，再和谜底（解答）对照一下。

<<100个怎么办-公司法案例讲堂>>

内容概要

《公司法》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是重大的制度创新。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的设立、运营、变更、消灭，即公司投资、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随着我国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随着个人独资及合伙企业的发展，公司现在已是我国企业的主要形式，那么，公司法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

公司法对于鼓励投资兴业，发展经济，增强我国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提高公民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意义重大。

一切需要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人们，不可能不学习公司法，本书追求的目标是让读者队最小的花费、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最轻松有趣的方式，了解公司法。

本书内容丰富而实用，写作方法通俗易懂，以生活中的小案例将本来枯燥的法条与鲜活的公司法务实践融为一炉，帮助读者在轻松阅读中掌握法律武器，识别法律风险，磨砺法律智慧。

<<100个怎么办-公司法案例讲堂>>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公司法适用于什么范围？

2.什么是企业法人？

什么是法人财产权？

3.“有限”，是什么意思？

4.公司股东有什么权利？

5.公司要承担什么社会责任？

6.公司如何实行民主管理？

7.公司为什么要登记？

8.有限公司能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吗？

9.为什么要制定公司章程？

10.公司的经营范围怎样确定？

怎样改变？

11.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定得是董事长吗？

12.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吗？

13.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须经何种程序决定？

14.公司中必须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吗？

15.股东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该如何办？

16.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该如何办？

17.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违法怎么办？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8.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应为多少？

19.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出资上有什么要求？

20.公司成立后，发现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实际价额不足，怎么办？

2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哪些知情权？

22.股东如何分取红利？

如何认缴新股？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第五章 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第六章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第七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九章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十章 公司债券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章 总则1.公司法适用于什么范围？

百货公司、烟草专卖公司、航空公司、食品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等等公司是不是都归公司法管？

解答《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企业在改制前，有的就称“公司”，但那个“公司”和公司法的公司不是一回事。

所以，过去的百货公司、烟草专卖公司、航空公司、食品公司等只有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才适用公司法。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这三资企业），也只有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才适用公司法。

外商投资公司是一种特殊的公司，要优先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中没有规定的，才适用公司法。

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外国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适用公司法第十一章关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规定。

<<100个怎么办-公司法案例讲堂>>

编辑推荐

读读《公司法案例讲堂》这本图文并茂的公司法普及读物吧，它向您开启了走向公司法的大门！让我们一起走进《公司法案例讲堂》，去探知其中的奥秘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